

環境運動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三十三樓會議室

出席

林超英先生, SBS	(主席)
黃煥忠教授, MH, JP	(副主席)
陳美娟女士	
許湧鐘先生, BBS, JP	
沈旭暉教授	
楊燕玲女士	
郭志泰先生	
李日華先生	
羅惠儀博士	
黃子勁先生	
王嘉恩博士, MH	
謝展寰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陳英儂博士	社區關係總監
關伯強先生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
黃果茵女士	民政事務局行政主任(1)4
李盈女士	秘書-署任環境保護署總行政主任(社區關係)2

列席

陳慧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行政主任(社區關係)2(候任)
陸美菁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秘書(社區關係)1
王嘉雯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秘書(社區關係)2
趙崇傑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秘書(社區關係)3
吳珩女士	環境保護署行政主任(社區關係)2
鄭家竣先生	環境保護署行政主任(社區關係)3

因事缺席

陳永康先生	
林松茵女士	
關凱臨博士	
何安誠先生, JP	
蘇毅雄先生	
蘇美儀女士	政府新聞處高級市新聞主任(宣傳)3
馮安兒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環境衛生及毒物安全監察)
李小德先生	環境保護署總行政主任(社區關係)2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議。

議程第一項：通過環運會第一百四十一次會議紀錄

2. 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環運會第一百四十一次會議紀錄獲確認通過。

議程第二項：環運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I.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委員會

3. 李盈女士介紹環運會第 16/2015 號文件。委員備悉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報告，其中包括 2015 年「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的第一階段評審結果，第二階段及最終評審階段的安排以及其他各項計劃的最新數據。委員亦備悉 2015 年「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的最終評審將於十二月初舉行，而頒獎典禮則暫定於 2016 年 4 月 19 日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並由行政長官主禮。
4. 委員表示，「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的技術顧問在審視機構的環保工作時，會向機構就如何提升環境管理項目的水平提供建議，而新推出的「香港綠色機構認證」亦為普遍受資源所限及人手緊絀的中小企，提供了一個循序漸進的認證計劃，這些都有助推動整項計劃的普及性及認知度。
5. 主席認為「香港綠色機構認證」與「香港環境卓越大獎」起着相輔相成的作用，表現優秀的「香港綠色機構」可競逐「香港環境卓越大獎」。謝展寰先生及李盈女士亦補充說，有關計劃會繼續透過不同的媒介，如播放電視專輯、展示得獎標誌等，讓市民大眾廣為認識，從而吸引更多機構積極參與。
6. 委員表示，可以把計劃推廣給準備成立公司的人士，好讓在公司成立前便考慮加入環境管理於營運模式中。主席同意並建議可於公司註冊處派發相關宣傳單張或資料小冊子。謝展寰先生及陳英儂博士亦建議可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將環境管理的訊息推廣至參與其資助計劃的社會企業。

II. 教育工作小組

7. 李盈女士介紹環運會第 17/2015 號文件。委員備悉教育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報告。會上亦播放了於「第十三屆香港綠色學校獎」頒獎典禮上播放的幼兒學校組別短片，讓委員了解相關組別的評審範疇及幼兒學校推行環境教育的情況。
8. 李盈女士報告「學生環境保護領袖計劃」(SEPLS)的最新推行情況。負責推行計劃的團體－生態巴士(ecobus)早前已舉行面試，從 170 位申請者中甄選出 44 位大專院校學生參與計劃。應教育工作小組委員的要求，獲挑選的

大專生來自八間大專院校，就讀不同的學系。生態巴士現正為參加者提供一連串的訓練，透過工作坊、研討會、野外考察和訓練營提升他們相關的知識和技能，包括設計活動的技巧、與中學生溝通合作的要訣、「無痕山林」(Leave No Trace) 的概念等，並邀請了李樂詩博士、綠色媽媽和慈濟基金會代表與參加者分享推行環保活動的經驗。

9. 回應主席查詢該計劃的活動指引及監察方式，李盈女士表示教育工作小組在早前的會議上討論過後，已向生態巴士提出建議。獲挑選的大專生會擔當領袖角色帶領中學生一同策劃及推行以「綠色社區行動」為主題的活動，涵蓋廢物管理、生物多樣性、氣候變化等範疇。生態巴士除了已訂立執行計劃外，並會監察活動的過程，以冀達致預期目標，他們最後更須於教育工作小組會議上報告整個計劃的推行情況。
10. 委員表示，小組在揀選生態巴士負責推行計劃時，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生態巴士在大專界別的網絡及舉辦相關活動的經驗。秘書處可安排委員參與即將推行的環保活動，實地了解中學生與大專生交流和合作的情況。

III.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

11. 李盈女士介紹環運會第 18/2015 號文件。委員備悉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審批小組)於 2015 年 7 月至 9 月的審批情況。「一般項目」2015-16 年度首輪申請的審批工作已完成，共 19 個項目獲資助，所有申請機構已於 2015 年 8 月至 9 月間得悉審批結果。次輪申請共收到 26 項申請，預計申請機構最早可於 2016 年 1 月獲知審批結果。2016-17 年度首輪申請的「優先項目主題」將訂為「以創意手法推動與乾淨回收有關的行為改變」，預計會於 2016 年 1 月推出。
12. 「示範項目」2015-16 年度申請的審批工作已完成，在 42 個獲資助的項目中，29 個與安裝節能設施有關。數位委員表示審批小組留意到部份機構旨在申請撥款安裝節能設施，未有就節能設施提出合適的教育活動作環保示範，不符「示範項目」的要求，審批小組擬重新檢討審批有關申請的原則。
13. 陳英儂博士補充指該些申請的環保教育元素不足，審批小組認為未必適合由其處理有關申請，擬就此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作商討。
14. 委員及謝展寰先生均認為，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應具環保教育及推廣元素，純粹為安裝節能設施而提出的申請或可交由環境局、教育局或環保基金設立特定計劃集中處理。
15. 委員建議項目進行年度檢討，總括申請不獲資助的原因供申請機構參考，並在申請表格清晰指出所有申請須具環保教育及推廣元素。陳英儂博士同意並表示可於每年的項目分享會或項目網站公佈有關資料。

IV. 宣傳工作小組

16. 李盈女士介紹環運會第 19/2015 號文件。委員備悉宣傳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報告，包括「世界環境日 2015」的完成報告，以及宣傳工作小組增選新委員幫助推行政府的乾淨回收宣傳計劃。
17. 李盈女士向委員簡述環保基金及環運會品牌推廣運動的目的，包括利用網絡平台展示受資助機構在社區帶動環保工作的成效及舉辦徽號設計比賽。工作小組擬委聘公關顧問推行相關工作。主席表示可透過政府宣傳短片提高公眾對環保基金及環運會的認知度，有利提高各項比賽(如「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的參與率。數位委員建議善用大嘍鬼作形象宣傳，甚或以其為本塑造不同人物角色和性格，從而引起公眾的興趣。

議程第三項：環運會於 2014-15 財務年度的財政報告及財務報表

18. 李盈女士介紹環運會於 2014-15 財務年度的財政報告及財務報表。委員沒有異議，並接納該財政報告及財務報表。

議程第四項：其他事項

19.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議程第五項：下次會議日期

20. 李盈女士告知委員環運會暫訂於明年舉行四次會議，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四月十四日、七月七日及十一月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十二時十五分結束。

環境運動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